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池青青
電話：06-2991111#86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mcc_ch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1073694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073694B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重申為落實公務員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範，應加強宣導並請所屬公務員確實填寫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銓敘部為期公務員能遵守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有關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等相關規定，並避免公務員因未諳法令而觸法，於107年函請各機關人事機構要求適用服務法之現職人員（如政務人員、機要人員、編制內公務人員、約聘僱人員等）定期（每年或間年），以及新進人員於就（到）職時填具旨揭調查表，自行檢視有無違反規定情形，以落實服務法相關規範。
- 二、又因應服務法111年6月22日修正及銓敘部111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154824071號令釋，銓敘部業修正旨揭調查表（本府111年8月26日府人考字第1111096100號函諒達），爰請貴機關於現職人員及新進人員填具調查表時，以修正後之版本為準，並提醒其詳讀各欄位備註內容，倘對相關

電子
文
騎

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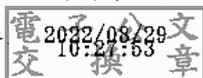
規定未盡明瞭，應向人事人員詢問後，始就其有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覈實勾選各檢查項目，並請定期加強宣導相關規範。

三、銓敘部為杜絕公務員違法經營商業規定之情事一再發生，建置「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」，每年將公務員身分證號與商工登記及設籍課稅資料進行比對，如經查核確有違法事宜，將依規定予以懲處或移付懲戒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檢附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